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## 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\*2201

## 浪浪別怕冬天 我們一起守護毛小孩生命安全

### 屏東分署 11 月 2 日法拍會拍賣義務人不動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將於 11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點辦理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，不動產中有 5 筆義務人所有坐落萬丹鄉的土地，該名陳姓義務人係 104 年間遭動保團體向屏東縣政府檢舉其於民宅宰殺犬隻，縣政府至現場查緝，現場果然查獲犬隻遺體及肉塊，當時經媒體報導後引起輿論譁然。義務人雖然坦承販賣狗肉，也經縣政府依據動物保護法開罰，未料義務人竟復於 107 年間再次被民眾舉報，縣府人員至現場冰箱帶回肉品，檢驗後果然證實又為狗肉，該名義務人一犯再犯，忽視動物權益、挑戰公權力，縣政府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處以最高罰鍰；然義務人並未繳交罰鍰，遂遭移送分署執行，本分署受理義務人案件後，曾經拍賣義務人小貨車並扣押存款而有部分徵起，然目前尚欠高達 45 萬元罰鍰，為確保動物權益及彰顯嚴懲之決心，本次將繼續拍賣義務人繼承而來之名下所有不動產持分，以遏止義務人再犯，杜絕殺狗惡習。

屏東分署呼籲大眾，犬隻等小動物係人類生活的忠實伴侶，雖然天氣漸涼，吃狗肉進補乃錯誤的觀念，販賣、購買、食用或持有相關屠體、內臟或含有成分之食品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可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，而且縣政府嚴罰移送後，分署必然強力執行，不論是動產、不動產、薪水、股票或保險金，都會成為查封扣押

的標的，如果分署查獲義務人有脫產情形，並會依法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、管收。屏東分署要和大家共同守護毛小孩的生命安全，藉由公權力的貫徹執行，一起讓浪浪免於成為冬令犧牲品的恐懼。

屏東分署當天拍賣的不動產還有屏東市、鹽埔、內埔、車城、佳冬及枋寮的土地，有興趣的民眾可上分署官網瀏覽土地 360 度環景照片，動產則有實用又搶手的新古機車 2 部，車齡僅 1 年至 3 年，以及已進入二拍的太平洋電纜與緯來電視股票。本次不動產拍賣全部採通訊投標，當天下午 3 點於分署拍賣室先進行不動產開標，下午 3 點半進行動產拍賣。為因應疫情，欲觀看不動產開標或競買動產者，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分署防疫措施。各項拍賣公告及不動產通訊投標注意事項，請參閱屏東分署官網及 LINE 訊息！

分署官網 QR CODE



分署 LINE QR CODE



(上圖：屏東分署 110 年 11 月 2 日法拍會，拍賣新古機車 2 部)



(上圖：屏東分署 110 年 11 月 2 日法拍會守護毛小孩拍賣義務人萬丹土地，之前執行人員至現場查封土地)



(上圖：屏東分署 110 年 11 月 2 日法拍會守護毛小孩，拍賣義務人萬丹土地)